



燭光 網絡

Vol 1 No 1, March 1998

踏步明光路

「與其咒詛黑暗，不如燃燒自己。」蘇恩佩女士一句名言，曾經喚醒了不少基督徒，不可單為社會敗壞的風氣嘆息，更當付出代價，讓基督自己的光芒，在我們的生活行為中照耀出來。

明光社的籌組信念

在香港這個小城市內，已經有二百多間基督教機構，為何要增多一間？基督徒對社會的見證，是否應該直接由地方教會承擔，而不是由一間機構「包辦」？

在明光社成立之先，不少關心社會上道德敗落、色情氾濫、倫理信念解體的基督徒與教牧，已經藉著多次的行動，嘗試抗衡香港社會日益嚴重的淫褻趨勢。在行動的過程中，基督徒有以下的反省：

(一) 香港色情文化氾濫的趨勢，與傳媒及大企業的商业利益有緊密的關係；要抗衡色情文化，必須要匯集更強大的資源（人力、物力及屬靈的力量），並且抱著「長期抗戰」的堅毅態度，才會產生真正的果效，因此若要靠一小群熱心的信徒，間歇性地作些反應，能產生的影響力不大；因而要成立一個機構，具備較充分的資源，並且有系統地作正面的教育、研究工作，建立發表立場的基礎，有策略地組織抗衡行動，建議良好的保護社會倫理的

立法制度。這一切的工作非由一個獨立的機構承擔不可。

(二) 香港眾教會內有不少基督徒及教牧同工，對社會及家庭倫理等問題十分關心，而地方教會也應該成為社會的淨化劑，藉著信徒個別及整體的努力，延緩社會腐化趨勢，甚或逐步更新世俗的文化。然而要匯集起這些力量，並且恆久地挑旺教會對社會的關注，一間屬靈的機構實在不能或在籌組的過程中，明光社的成員明白我們所面對的是極其複雜、強勢的「戰線」，我們微小的力量絕不能「代表」香港眾教會。我們或許可以產生一種催化的作用，以一點點燭光開始，或者神會使用這點燭光，燃點起更多更旺的明燈。

明光社獨特之處

(一) 明光社是以一個基督教機構的身份成立。我們不會隱藏我們的信仰，並且會在各方面表明我們的基督徒的立場與關懷。但是我們並不會因為我們的信仰，而輕忽了對現實社會問題的深度探討，不草率作結論，不隨便扣帽子，務求對各種問題有真實的認識、深入的研究。在信仰給與的熱誠及愛心下，對社會發出真實的照明及更新的作用。

(二) 明光社有明確的信仰取向，並且努力聯繫有共同信仰、關注的基督徒，一起在研究、教育、行動上努力；而我們服侍的對象，主要是教會以外的人士，並香港社會整體。另一方面，明光社

也會與社會上公平正義的團體聯絡，共同努力，一起尋求更新香港不良的社會文化。

(三) 明光社會運用神所賜與我們的資源，有策略地分階段工作，但我們確認我們最主要的資源動力，是藏在創造天地的上帝裡，因此我們重視為香港祈禱，也為我們的工作祈禱，讓光明的源頭，我們的神照耀香港許多黑暗的地方。明光社的成員也會謹慎自己的品格並內在生命，因為我們知道我們並不是免疫於社會上各邪惡，在服侍社會中留意保持自己光明正直的生命。

明光社的工作方向

在明光社初成立的階段，我們會把關注集中在三個範圍內：傳媒、性文化、社會和家庭的倫理。我們會逐步成立一些監察傳媒的機制，鼓勵基督徒及社會大眾勇於投訴，逐步訂立一些長遠爭取的立法目標，具體地控制一些不良的傳媒影響。

明光社也會分別成立調查小組及研究小組，就某些社會問題如香港社會色情氾濫發展狀況、學校內之性教育作調查，並就家庭倫理、同性戀、電子傳媒等問題作出研究。另一方面，明光社也會逐步編制一些教育材料如小冊子、教材套、錄影帶等資料，協助社會上一些社區服務中心、學校、社團等作正面的教育工作。除此之外，明光社也在構思怎樣有計劃地在不同的報章、傳媒中發表一些對社會問題的立場書，並配合以一些大型活動藉此引起社會群眾的注意，一起努力，建立起一個明潔、善良的香港社會。

蕭壽華牧師

明光社異象分子會報告

感謝神的恩典，明光社異象分子會已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宣道會北角堂舉行。當天共有二百多人出席，當中有教會的牧長、主內的弟兄姊妹、機構的同工及一些經常關心和參與這事工的義工等，場面頗為熱鬧。

分享會中，明光社預備了一套幻燈片，簡介香港大眾傳媒中的色情文化現象。當中我們發現，無論電子傳媒、報刊雜誌、電腦光碟、電影等等無不充斥著色情文化，情況十分嚴重。幻燈片中選輯了一些剪報，提到香港的風化案及青少年婚前性行為等方面，都有使人憂慮的增加趨勢。面對一個歪風盛行的社會，大會方面邀請了幾位講者去分析當中的前因後果。

分享會的首位講者，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的總幹事梁林天慧女士，主要從一個社工的角度去分享。她指出，由於色情物品的氾濫，八十年代至今（九十年代）香港的青少年在性觀念方面實在改變了很多。她引述多個調查的結果，指出青少年在婚前性行為、濫交、甚至召妓方面都有數以倍計的激增，情況十分嚴重。根據九六年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所做的一個調查顯示，受訪者中婚後才進行第一次性行為的男性只有2%，而女性亦只有9%。換句話說，絕大部份的受訪者在婚前已有一次或多次的性行為了。「貞操」在現今香港

的社會中已是一種罕有的東西了。她從一個業內人士的角度指出，家庭功能的萎縮，社會上道德價值的混亂，加上傳媒及色情文化的種種影響，實在使到香港的青少年人不知所措，成為首當其衝的受害者。

另一位講者，浸會大學宗哲學系的助理教授關啟文博士，則比較香港與西方的「性文化」發展去剖釋香港的性文化問題。他指出六十年代西方掀起的「性開放」、「性革命」洪流已近年在香港迅速興起。現時香港人的「性」觀念是混亂的，例如同性戀、雙性戀的增加就是其中兩個情況。由於港府在法例上、執法上都十分不足，只是多看公眾的意願及標準，因此，香港的「性文化」及其尺度是越來越開放的。由於人們長期耳濡目染的影響，色情文化現時已被「正常化」。他指出，假若情況再發展下去，香港的青少年將如同北美的青少年一樣，受著朋輩的壓力及風氣所影響，會視「婚前性行為」為理所當然的，情況使人憂慮。

第三位講者，傳媒研究員范卓輝先生則補充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傳媒現象。他指出部份傳媒但求「出位」，報導消息時誇大失實。另外，一些傳媒鼓吹「靈幻」及「怪力亂神」的事情，亦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他鼓勵基督徒要關心傳媒，認識傳媒，而不是做無知的批評者。

最後，明光社董事會主席蕭壽華牧師作出回應。他鼓勵弟兄姊妹要像羅得一樣，有一顆為淫亂的世代憂傷難過的心。這一種的取向、心態能使我們有能力持守真理，保衛自己，並進而影響社會上其他的

人。另一方面，我們要做「光明」的子女，照亮黑暗。面對色情文化的洪流，基督徒不能單靠社會行動去得勝，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場屬靈的爭戰，因此基督徒同心合意的祈禱是很必需。惟有基督徒同心以禱告支持，這運動才会有動力。實質來說，明光社盼望鼓勵基督徒成立監察傳媒的機制，做一些調查研究的工作，客觀地反映實況給社會人士知道。我們亦會製作一些教育性的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幫助青少年選擇傳媒資訊，拒絕婚前性行為。弟兄姊妹若想到一些有意思的、易記易讀的口號、標語，請不妨通知明光社，作為宣傳、教育的口號。

會後大家一起享用茶點、交流意見、抒發感受，達到了主內交通、分享異象的目標。而更感謝神的是，一些弟兄姊妹已開始為這事工奉獻，成為這運動的幫助及激勵。但所要做的事情眾多，事工亦只是剛起

●深願各讀者及主內肢體懇切為這運動祈禱，亦在奉獻上、義工上多加支持。

小記者

香港書展中，一向也有參展商出售二級書刊（即含色情、暴力或令人噁心內容的不雅刊物）。社會上不少人士，也曾多次發表意見，反對在香港書展中擺賣二級書刊。結果在九七年十二月時，香港貿易發展局作出公開諮詢，收集公眾對在香港書展中售賣二級書刊的意見。對於此事件，本社曾通過傳真網絡呼籲大眾作出回應，向香港貿易發展局投票，令書展得以淨化。

根據報導，我們得知公眾的行動已見成效「香港貿易發展局宣布，九八年度香港書展將規定參展商不能展示及售賣第二類刊物」（22.1.98 明報）。這消息實令人萬分振奮，相信更能鼓勵公眾監察媒介中的不當現象。

本社董事曾就此事也寫下一文，傳真至各教會。現再刊登於本期通訊內，讓各位讀者可再次分享我們的想法。

有關香港書展應否售賣二級刊物這問題，我們的意見是絕不贊成的。原因如下：

（一）不贊成在書展售賣二級刊物不代表封殺二級刊物的出售及推廣。現時香港數千個書報攤絕大部份都有多種類的二級刊物售賣，有特別愛好的也大可到油麻地與旺角的「專門店」。電視上也已有色情刊物的宣傳。在香港要獲得二級刊物絕非難事。

（二）雖然法例禁止二級刊物售予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但這是極難執行的，所以不少公眾人士已關注色情刊物的流通程度是否已經太廣了。香港書展是每年的盛事，其意義不單是促銷商品，更是促進文化思想及閱讀風氣。這項工作對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更是重要，因為他們「重影像，輕文字」的取向是眾所周知的，他們對漫畫或「二級刊物」的興趣再不需刻意促進了。那為何要在一個也是為他們而設的書展內放置法例上不容他們購買的書刊呢？這是否「引人犯罪」呢？

（三）現時二級刊物的範圍很廣泛，不是所有二級刊物都是那麼令人反感的。但不可否認的是，不少二級刊物的內容及意識都令很多公眾人士厭惡，且不時有明裡暗裡鼓勵偷窺、非禮等內容，也與社會倫理精神不符。不少愛書的青少年和成人已感公眾空間過份被色情資訊和影像侵襲，就算由地鐵步行回家的短短一段路，也不能免受色情影像的挑逗。難道他們希望在書展的丁點空間可享受一會兒「耳目清淨」之樂，也是奢望嗎？

（四）對那些有心鼓勵青少年閱讀的老師和家長，面對書展二級化也構成一難題。一方面想帶子女或學生到書展，但又不想他們受不良書刊沾染。現時教育青少年的人已面對不少困難，為何還要剝奪他們一個老少咸宜的活動機會？

（五）這也影響香港的文化政策路向及書展的形象。現時的書展已有漫畫反客為主之勢，一旦再向所有二級書刊大開綠燈，也有可能讓這類書刊漸成主角。這只會破壞了書展的文化形像及擠走那些真正有心閱讀的人。

在這裡呼籲主辦單位慎重考慮我們的意見，為了保障我們已經脆弱的文化政策及青少年，不要容許二級刊物在書展內售賣。

關啟文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回應表

本人／團體願意支持 貴社的事工：

● 為你們禱告。

● 願意成為「明光社之友」。

● 願意收取本社的通訊。

● 監察傳媒，隨時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 作義工，請聯絡我。

● 奉獻金錢，支持經費。

● 團體／個人名稱：

團體聯絡人姓名：

所屬教會：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你的資料只提供本社和法例授權可接收的人士使用。

傳呼：

附上奉獻：

元

請寄回：九龍亞皆老街113號1613A室明光社收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此戶口為本社之前身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所使用之銀行戶口，為本社現時之臨時戶口）

支票背面請註明：「為明光社事工奉獻」

工作報告

明光社在成立初期，工作主要集中在討論工作計劃和宣傳異象分享會上。期間更忙於出外領會，幸好得到董事及義工們的支援，方便工作一步步開展。但辦公室的日常工作，如文件整理、資料搜集、剪報、財務問題及建立辦公室系統等，仍「們忙得不可開交。」

以下就本社近日的工作作出報告：

日期：97年9月18日
工作：出席「傳媒與家庭」研討會分析本港的傳媒現象。

主辦單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日期：97年10月18日
工作：主領聚會：了解色情文化。
主辦單位：宣道會景林堂

日期：97年11月3日
工作：主領聚會：了解色情文化。
主辦單位：九龍塘真光中學

日期：97年11月30日
工作：明光社異象分享會。
主辦單位：明光社

日期：97年12月4日
工作：主領聚會：被商品化了的性關係。
主辦單位：田家炳中學

日期：97年12月5日
工作：於「真愛可等待異象分享會」中剖析香港性文化現象。
主辦單位：香港浸信會聯會

日期：97年12月11日
工作：通過傳真網絡向外界發放本社對香港書展售賣二級書刊的立場，並鼓勵收件者作出投票。
主辦單位：明光社

日期：98年1月19日
工作：明光照耀：聖潔生活的追求與實踐
(由巴刻博士主講)。
主辦單位：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主辦

明光社協辦

日期：98年2月7日
工作：主領聚會：色情男女。
主辦單位：鯛魚涌浸信會

日期：98年2月9日
工作：主領聚會：了解色情文化。
主辦單位：顯理中學

日期：98年2月12日
工作：主領聚會
主辦單位：聖公會林裘謀中學

日期：98年2月28日
工作：於「青少年與性研討會」中，設置攤位展示本社的研究資料。
主辦單位：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招募欄

從通訊內的文章或報告中，各位讀者對我們的工作或許有了初步的了解，但我們其實仍有不少工作正待開展。

(一) 我們準備成立不同監察小組，以便對不同媒介如電視、報章及書刊等作出主動監察。不同監察小組可由個別教會及團契參與成為團體監察員；個別人士也可參與不同監察小組，成為個人監察員。我們將為參與者提供培訓及工作指引。

(二) 我們並定下一些研究及調查題目，使更能反映不同問題的社會真象，並喚起群眾對問題的關注；同時，我們也發覺老師、家長、社工、學生和教牧團契導師等在推行性文化、傳媒文化、社會和家庭倫理問題的教育工作時，需要更多支援，故不同內容的教材工具如小冊子和展覽版等也極需製作。

(三) 一份具質素且定期發行的通訊，更是我們與外界溝通及分享的渠道。我們的目標是製作一份嚴謹，並具分析性的刊物。

因此我們極需要各位讀者的支持，參與不同工作，成為我們義工組的成員。如有查詢可與本社聯絡。



督印人：蕭壽華牧師
編委會：黃燕芬、李永健、翟耀棠、黃順成
執行編輯：黃順成
設計及製作：Nexus Company
承印：Condor Production Ltd.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教材套

本社已出版「了解及面對色情文化」

教材套，能幫助教師、家長、社工、輔導員

和教牧團契導師等推行性教育，內容全備，包括

為不同年齡對象的講義、解說膠片及參考文章等，推出市面後得到熱烈支持，上年五月推出的230套早已訂購一空，現已加印，歡迎各位訂購。

服務欄

主領聚會

本社為支援不同教會、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推行各種性文化、傳媒、社會及家庭倫理的聚會，故可安排講員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詳細情形，可電：2768 4204黃先生查詢。

培訓工作

本社了解到教師、家長、社工、輔導員和教牧團契導師等在推行性文化、傳媒、社會及家庭倫理教育時曾遇到不少困難，本社特提供不同题目的培訓／教育課程。首次義工培訓聚會「傳媒訊息與我」於3月8日星期日下午2：30在明光社（亞皆老街113號1613A室）舉行，費用全免，歡迎查詢。

消息欄

一直對抗黃潮的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簡稱關色文），於九五年成立，迄今已有三年。因喜見「明光社」的成立，而所持的異象又與之相若，故已加入為「明光社」的義工，繼續為光。

新同工黃順成弟兄已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為本社全職同工，大家若有甚麼查詢，可與他直接聯絡。

奉獻名單

姓名	奉獻
✓ Wong yin fun	1,000.00
— 何明生 ✓	1,000.00
— William Lo ✓	500.00
— 鄭清琴 ✓	500.00
— 姚國樑 ✓	120.00
✓ 周紅英	2,000.00
✓ 馮賜耀 / 潘倩懿	1,000.00
✓ 張美田	300.00
✓ 潘孝賢	500.00
✓ 陳家麗	200.00
✓ 譚景華議員辦事處	500.00
— 余志偉 ✓	1,000.00
✓ 蘇湖英 胡	10,000.00
— Wong Sau Yee ✓	1,000.00
✓ 黃少芬	800.00
— 孫國鈞牧師 ✓	500.00
✓ 區佩玲	500.00

姓名	奉獻
— Kung Wai Man ✓	500.00
✓ 許展堂	5,000.00
✓ 陳崇一	4,000.00
— 張麗笙 ✓	500.00
— 李吳惠蓮 ✓	500.00
✓ 馮淑琴	200.00
— 許煒文 ✓	500.00
— 楊錫鏘 ✓	500.00
✓ 林海盛牧師	1,756.80
— 黃幸玲	2,000.00
— Marica Chan ✓	500.00
— 馮淑卿 ✓	50,000.00
— 楊顯佳 ✓	1,000.00
△ 中華基督教會 ✓	
— 香港合一堂彼得團 ✓	640.00
— 唐妙玲 ✓	500.00

姓名	奉獻
△ 中華基督教會 ✓	
— 長沙灣基道堂 ✓	1,000.00
✓ 陳如炳牧師	1,000.00
— 潘慧賢 ✓	500.00
— 單慧 ✓	500.00
— 梁錦華 ✓	1,000.00
— 歐李小燕 ✓	500.00
— 李慧嫻 ✓	500.00
✓ 蔡宇稜	500.00
✓ 何宋婉真	30,000.00
✓ 白耀燦	2,000.00
△ 中華基督教會 ✓	
— 香港志道堂青年團契 ✓	1,800.00
— 鄺嘉聯	500.00
— 廖志明傳道 ✓	1,000.00
✓ 姚志華	300.00
— 蔣文忠 ✓	500.00

姓名	奉獻
— Timothy Hau ✓	1,500.00
✓ Lai Pak Ling	1,000.00
— Ben Yim ✓	500.00
— 陳彥麗娟 ✓	500.00
— 黃寶順 ✓	500.00
✓ Lee Ho Wai	100.00
— Kan Chi Keung ✓	500.00
— 王翠芬 ✓	500.00
— 區秉中 ✓	1,000.00
✓ 岑淑嫻	500.00
— Lo Ping Cheung ✓	5,000.00
△ — Chan Ka Lai, Ailie ✓	1,000.00
✓ 宣道會北角堂	1,000.00
✓ 劉志輝	500.00
— 何立仁 ✓	16,000.00
✓ 崇真會救恩堂	10,000.00
△ 上水浸信會 ✓	1,000.00
✓ 盧麗芳	100.00
— 蘇振宗 ✓	1,000.00

姓名	奉獻
— 鄭芳宇 ✓	1,000.00
△ 鯽魚涌浸信會 ✓	
— 以諾基甸助道會 ✓	400.00
✓ 顯理中學	600.00
✓ 李雋	500.00
— 袁鳳鳴 ✓	200.00
— LO YUK WAH ✓	500.00
✓ 林偉信	500.00
✓ 謝惠娟	1,000.00
✓ 許少彭	500.00
— 盧家輝 ✓	1,000.00
— 郭彥邦 ✓	6,000.00
— 陳瑞蘭 ✓	500.00
△ 基督教會立基堂 ✓	2,000.00
✓ 黃堯姬	500.00
— 黃偉志 ✓	200.00
△ 信義會香港仔堂青年團契 ✓	500.00
— 曾惠娟 ✓	500.00
✓ 黎福偉	4,000.00

財政收支報告 (1997年9月-1998年1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u>156,266.80</u>
支出	
活動費用	19,753.00
經常性開支	34,360.74
同工薪酬	68,035.00
雜費	2,632.10
	<u>124,780.84</u>
本期盈餘	<u>31,485.96</u>
欠董事借貸	80,000.00
不敷數	<u>48,514.04</u>